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国资〔2016〕67号

烟台市国资委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
与分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管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烟台市市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市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

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是新形势下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前提和基础，对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具有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70号）和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资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烟发〔2015〕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市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提出以下方案。

一、类别划分

立足国有资本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不同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需要，根据主营业务和核心业务范围，将市属国有企业分为商业类和公益类，其中商业类进一步细分为竞争类和功能类。

（一）商业类企业。商业类企业是以市场为导向，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的企业。其中，竞争类企业是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

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主要目标，按照市场法则和市场化要求依法自主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优胜劣汰、有序进退的企业。主要包括冶金、机械、化工、电子、纺织、食品加工等工业企业以及商贸服务等企业。功能类企业是主业处于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或经营专营业务，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主要包括重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与开发、重要商品或物资储备等企业。

（二）公益类企业。公益类企业是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的企业。主要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以及公共交通等企业。公益类企业不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其必要的产品或服务价格可以由政府调控，但要积极引入市场机制，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能力，实现可持续经营。

二、分类方法

（一）根据企业主营业务和核心业务功能确定企业类别。通过分析企业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特征、发展定位、市场准入条件以及产品（或服务）定价机制等，分别确定各项主营业务类别。对各项主营业务功能统一的企业，直接确定企业类别。对涉及跨类业务、具有多项功能的企业，凡某项核心业务功能特别突出的，以该核心业务功能确定企业类别；各项业务功能在企业发展中比较均衡的，充分考虑企业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各类业务对企

业的重要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企业类别。

（二）对企业功能分类实行动态调整。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可根据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发展等情况，适时实行动态调整。

三、分类施策

对不同功能类型的企业，在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和加强监管等方面采取不同的措施。

（一）分类推进改革。商业类企业要按照市场配置资源的要求，加大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力度，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成为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市场主体。其中，竞争类企业原则上都要实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积极引入其他各类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国有资本宜控则控、宜参则参，并着力推进整体上市或主营业务上市。功能类企业原则上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鼓励引进战略投资者，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对需要实行国有全资的企业，要积极引入其他国有资本实行股权多元化。公益类企业可以实行国有独资形式，具备条件的也可以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还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

（二）分类促进发展。商业类企业要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提高国有资本流动性，按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要求，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

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对竞争类企业，要按照“清理退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创新发展一批”的要求，建立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支持和鼓励发展有竞争优势的产业，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动转型升级，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对功能类企业，要合理确定主业范围，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加大国有资本投入，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完成重大专项任务、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公益类企业要严格限定主业范围，加强主业管理，根据承担的任务和社会发展要求，不断加大国有资本投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分类实施监管。商业类企业要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资本回报、规范国有资本运作、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其中，对竞争类企业，按照分类分层管理要求，重点加强对集团公司层面的监管，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对功能类企业，重点加强对国有资本布局的监管，引导企业突出主业，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公益类企业要把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作为重点监管内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分类定责考核。商业类企业要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发

展目标和责任使命，兼顾行业特点和企业经营性质，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实施差异化考核。其中，对竞争类企业，重点考核经营业绩指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引入行业对标机制。对功能类企业，要合理确定经营业绩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标的考核权重，加强对保障和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完成重大专项任务情况的考核。公益类企业，重点考核成本控制、产品质量、服务水平、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根据企业不同特点有区别地考核经营业绩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考核中引入社会评价。

四、组织实施

按照谁出资谁分类的原则，市国资委或市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负责授权范围内市管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工作。市管企业根据需要对所出资企业进行功能界定和分类。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管理企业的功能界定和分类工作，根据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进程逐步落实到位。在实施统一监管之前，暂由各部门、单位根据需要和本方案精神，对所属企业进行功能界定与分类。

企业分类确定后，市国资委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在研究制定国有企业业绩考核、薪酬管理、领导人员管理等制度办法时，要根据企业不同类别，提出有针对性、差异化的政策措施。

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界定所属国有企业功能类别，分类推进改革、发展和监管。

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分类改革，国家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